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修订后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3 年 6 月 1 日